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林文祥

債 務 人 曹榆沛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3,3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125號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 約 金
001	183,308元	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17	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加計百分之10之違約金。
		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	2.295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加計百分之10之違約金，暨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加計百分之20之違約金。
		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	自113年9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加計百分之20之違約金。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